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和職權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由5至1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應滿足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三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第四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公司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9年(若超過9年，該獨立董事的連選連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任期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第五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六條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

第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戰略；
-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五) 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擬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方案；
- (十)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和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解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核心管理人員；
- (十三)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十七) 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九)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

- (二十)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一)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二十二)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八)、(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八) 提名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根據董事會授權參與審議公司重要經營管理事務及相應決策；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有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十四條 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董事長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首席執行官提議時。

第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限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首席執行官。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說明。

第十八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採用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它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溝通，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十九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可通過電話或者其他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不得點算在內。
- 第二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表決

- 第二十五條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需要放棄投票。
- 第二十六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 第二十七條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二十八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
- (三) 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第二十九條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直接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且同意該議案的簽字文件已採用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視為與經依《公司章程》相關條款規定的程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

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以前」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本規則規定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